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

附件一：

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

I. 比较范围

比较的文件

1. 进行比较的公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内地职业道德守则）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香港职业道德守则），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的第四部分额外道德要求和对于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的额外指南除外。

内地职业道德守则

2. 就本比较项目而言，内地职业道德守则包含：
 - （1）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3. 本附件的附录 1 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内地职业道德守则列表。

香港职业道德守则

4. 就本比较项目而言，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包含：
 - （1）第一部分：职业道德守则的一般应用
 - （2）第二部分：执业的专业会计师
 - （3）第三部分：工商业界的专业会计师
5. 本附件的附录 2 列出了比较项目所涵盖的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列表。本比较项目没有涵盖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第四部分额外道德要求和对于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的额外指南，由于此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根据当地情况制定，不包括在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职业道德守则）中。前三部分则完整采用了国际职业道德守则。

比较的截止日期

6. 所比较的公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所有相关公告。

II. 比较过程

7. 所采用的方法为基于结果的比较，对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识别。

识别差异

8. 香港会计师公会审阅了香港职业道德守则列出的要求，然后追溯至内地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并确定了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是否：

- (1) 被内地职业道德守则涵盖；
- (2) 被内地职业道德守则省略；或
- (3) 与内地职业道德守则不同。

9. 所进行的比较注意到内地职业道德守则在某些方面附加的特殊要求，以反映内地的特定环境和业务需要：

- (1) 主要近亲属和近亲属的定义
- (2) 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周期
- (3) 介绍费和佣金
- (4) 礼品和款待
- (5) 收费
- (6) 专业服务营销
- (7) 管理层对编制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责任
- (8) 商业关系
- (9) 记账服务
- (10) 内部审计服务
- (11) 贷款和担保
- (12) 与公共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 (13) 经济利益

双方同意，附加的特殊要求不与香港职业道德守则相冲突。

III. 比较结果

10. 比较结果体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联合声明，相关支持文件包括：

- (1) 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联合声明的本附件）

(2) 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联合声明的附件二）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声明签署日后的后续发展将登载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网站 <http://www.cicpa.org.cn> 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网站 <http://www.hkicpa.org.hk>。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

附件一：附录 1

内地职业道德守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诚信
 - 第三章 独立性
 - 第四章 客观和公正
 - 第五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 第六章 保密
 - 第七章 良好的职业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第三章 应对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 第四章 道德冲突问题的解决
 - 第五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专业服务委托
 - 第三章 利益冲突
 - 第四章 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 第五章 收费

- 第六章 专业服务营销
- 第七章 礼品和款待
- 第八章 保管客户资产
- 第九章 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 第十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三章 经济利益
-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 第五章 商业关系
-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 第七章 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 第八章 临时借出员工
- 第九章 审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 第十章 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 第十二章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 第十三章 收费
- 第十四章 薪酬和业绩评价政策
- 第十五章 礼品和款待
- 第十六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 第十七章 含有使用和分发限制条款的报告
- 第十八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 第三章 经济利益
-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 第五章 商业关系
-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 第七章 与鉴证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 第八章 鉴证业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鉴证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 第九章 兼任鉴证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章 与鉴证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 第十一章 为鉴证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 第十二章 收费
- 第十三章 礼品和款待
- 第十四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 第十五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 第三章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 第四章 潜在冲突
- 第五章 信息的编制和报告
- 第六章 专业知识和技能
- 第七章 经济利益
- 第八章 礼品和款待
- 第九章 附则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2011年11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

附件一：附录 2

香港职业道德守则

第一部分：职业道德守则的一般应用

- 100 简介与基本原则
- 110 诚信
- 120 客观
- 130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 140 保密
- 150 专业行为

第二部分：执业的专业会计师

- 200 简介
- 210 专业服务委托
- 220 利益冲突
- 230 第二次意见
- 240 收费和其他形式的报酬
- 250 专业服务营销
- 260 礼品和款待
- 270 保管客户资产
- 280 客观——所有服务
- 290 独立性——审计和审阅业务
- 291 独立性——其他鉴证业务

第三部分：工商业界的专业会计师

- 300 简介
- 310 潜在冲突
- 320 信息的编制和报告
- 330 以专业知识履行职责
- 340 经济利益
- 350 劝诱

术语表

2011年11月7日